

江门市新会港澳船务有限公司
年维修 80 艘船舶、年制造 2 艘船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江门市新会港澳船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1 概述	5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5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5
1.3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5
2 编制的依据	6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7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7
3.2 公开方式	7
3.2.1 网络平台公示	7
3.3 公众意见情况	8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9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9
4.2 公开方式	9
4.2.1 网络平台公示	9
4.2.2 报纸公示	10
4.2.3 张贴公告	12
4.2 查阅情况	14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5 报批前公示情况	14
•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4
5.2 公示方式	15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7 诚信承诺	16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并结合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篇章。

1.3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江门市新会港澳船务有限公司拟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西河口建设江门市新会港澳船务有限公司年维修80艘船舶、年制造2艘船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0766 m²，主要从事船舶制造、船舶维修、船舶设计。项目投资总额500万元，年维修55艘船舶、制造2艘船舶，项目维修的船舶主要为散货船、工程船等，不维修具有放射性物质或者受到放射性污染的船舶。

为此，受江门市新会港澳船务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江门市新会港澳船务有限公司年维修80艘船舶、年制造2艘船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

境保护部令 第 35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对项目相关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开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共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6 月,《江门市新会港澳船务有限公司年维修 80 艘船舶、年制造 2 艘船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示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网络平台公开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中国劳动保障报)进行环境信息的公开,公示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第 7374 期)、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第 7375 期);在今古州中南春风里、冈州村、永安村、南庚村等公众易于接触的人群聚集区进行环境信息的公开,公示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形成后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建设单位网站进行公开。公开建设单位对收到的公众意见进行整理,组织环评单位进行专业分析后提出采纳或者不采纳的建议;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组织编写完成了《江门市新会港澳船务有限公司年维修 80 艘船舶、年制造 2 艘船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编制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5)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5 年 4 月 16 日，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对项目工程概况及环评相关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开，公开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3.2 公开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上公示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3.2.1 网络平台公示

环评单位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在网络平台(企业网站及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布内容为项目工程概况及环评相关信息，企业网站网址为：<http://www.gacw.com.cn/NewsDetail.aspx?ID=58>，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1；

第一次公示时间为：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为期 10 个工作日。网络平台：企业网站及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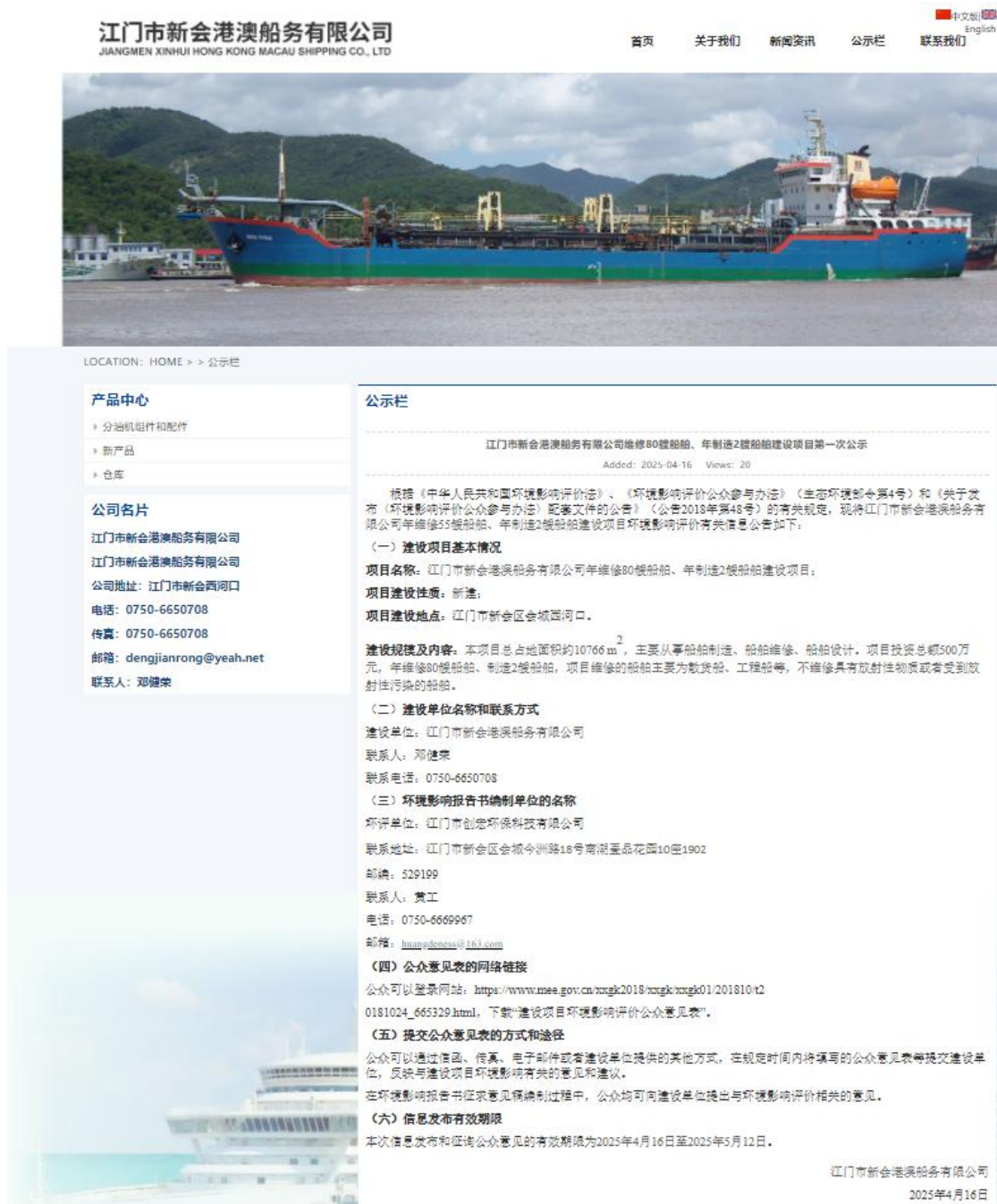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3.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在网络上进行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5 年 6 月，《江门市新会港澳船务有限公司年维修 80 艘船舶、年制造 2 艘船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示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网络平台公开公开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中国劳动保障报）进行环境信息的公开，公示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第 7374 期）、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第 7375 期）；在今古州中南春风里、冈州村、永安村、南庚村等公众易于接触的人群聚集区进行环境信息的公开，公示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公开内容包括：

- （一）公众对项目建设内容的意见和建议；
- （二）公众对项目周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 （三）公众对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 （四）从环境角度，是否赞同本项目建设；
- （五）公众对本项目环保工作的建议。
- （六）其他建议

4.2 公开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是通过网上公示、报纸公开、公示公告等形式进行的，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4.2.1 网络平台公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网络平台（企业网站）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网上公示，公布有关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

接等，公示时间为：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公示网址为：<http://www.gacw.com.cn/NewsDetail.aspx?ID=59>，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2。

《江门市新会港澳船务有限公司年维修 80 艘船舶、年制造 2 艘船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网络平台（企业网站）进行公众参与的网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中关于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载体的要求。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公示截图

4.2.2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图 3. 第 7374 期报纸公示图



图 4. 第 7375 期报纸公示图

4.2.3 张贴公告

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在进行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在项目周边受影响区域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持续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下图。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今古州中南春风里、冈州村、永安村、南庚村等作为张贴区域，在村委会宣传栏等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张贴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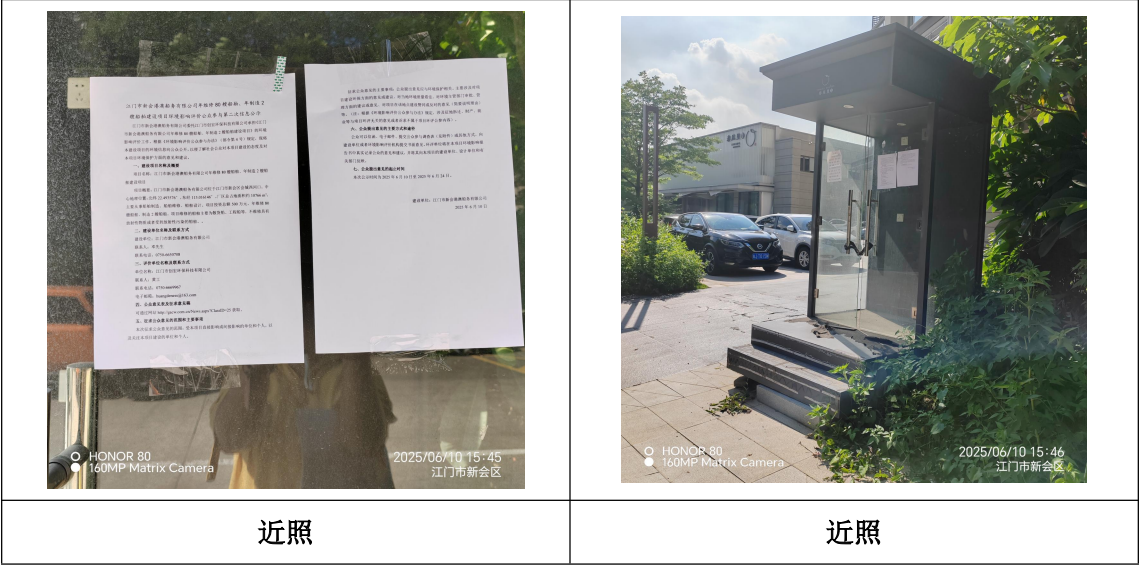


图 5. 春风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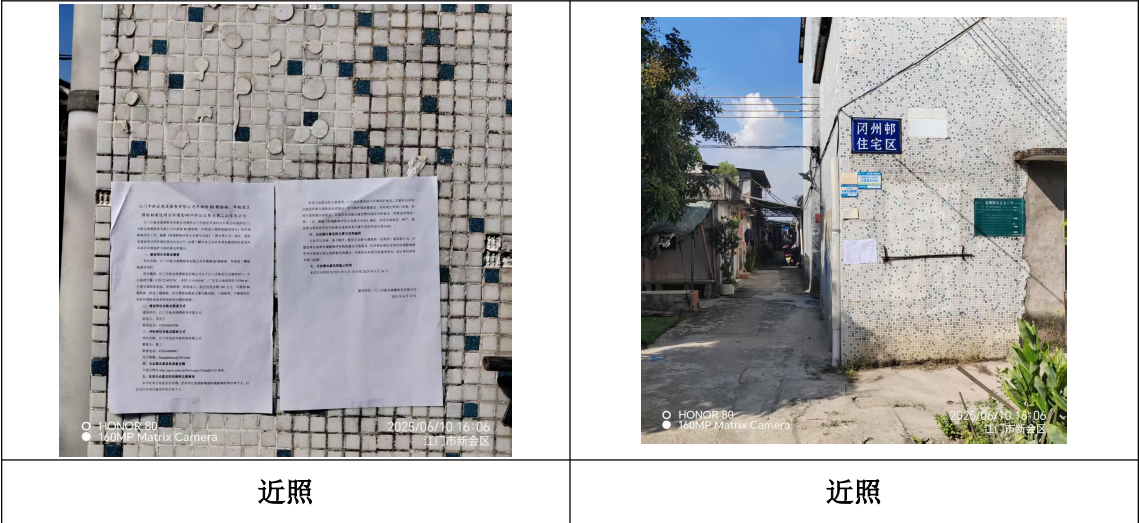


图 6. 冈州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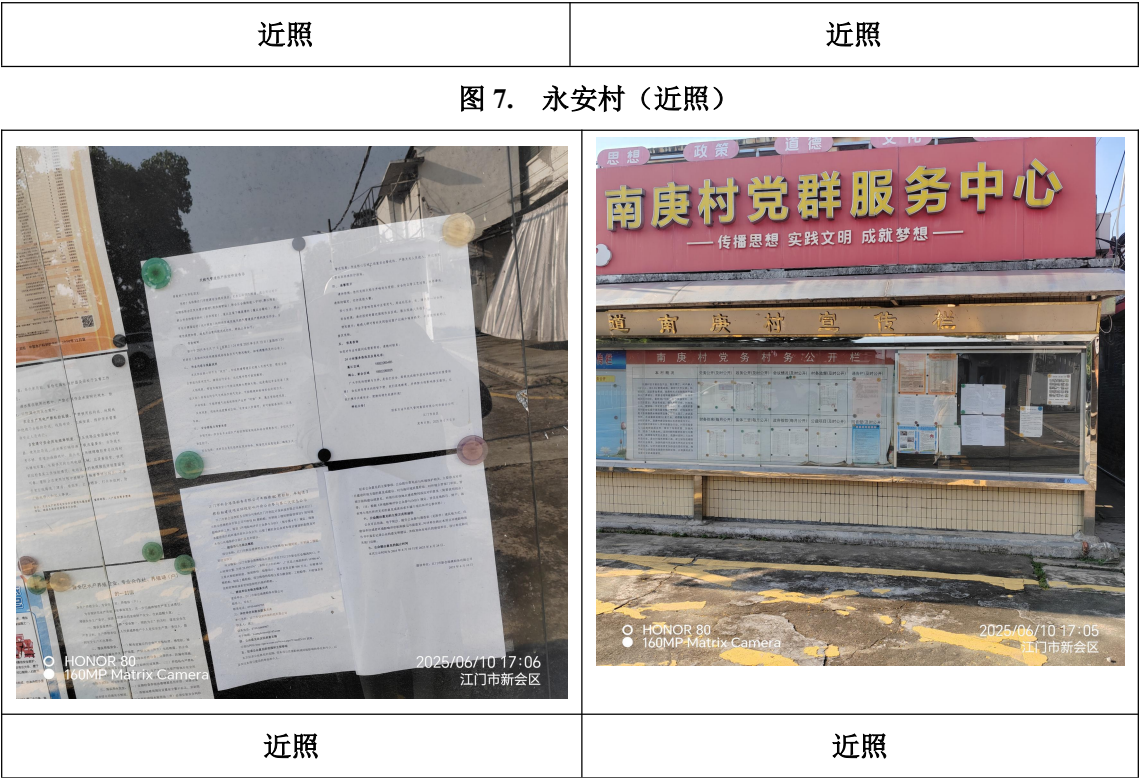


图 8. 南庚村

4.2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附近公众主要通过网络链接、到建设单位住址处查阅本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通过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等方式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5 报批前公示情况

•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 (二)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 (三)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2025 年 9 月 15 日，建设单位在其网站对《江门市新会港澳船务有限公司年维修 80 艘船舶、年制造 2 艘船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开。

5.2 公示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开是通过网上公示形式进行的。建设单位在网络上进行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布内容为项目工程概况及环评相关信息，公示网址为：<http://www.gacw.com.cn/NewsDetail.aspx?ID=60>，报批前公示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5 日。本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图 9. 报批前公示截图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通过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进行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江门市新会港澳船务有限公司年维修 80 艘船舶、年制造 2 艘船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我单位按要求编写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门市新会港澳船务有限公司年维修 80 艘船舶、年制造 2 艘船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的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门市新会港澳船务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门市新会港澳船务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